

嘉義縣民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「學校課程計畫」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

項目	檢核結果				
	檢核項目	檢核重點	符合	不符合	其他(請說明)
學校課程 總體架構	1. 學校現況與SWOT背景分析	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	V		
	2. 學校課程願景	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	V		
	3.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	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	V		普通班
					特教班■無
					體育班■無
	4.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	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	V		
	5. 畢業考後課程規劃	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，妥適規劃期間課程	V		
	6. 課程實施說明	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、設備、時間及教學人力，並規劃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，研擬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與教師增能之配套措施	V		
	7.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	妥適規劃課程評鑑之方式，以掌握課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	V		
部定課程 規劃	9.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	1.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			本校非屬原住民族地區學校
		2. 附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課發會組成方式記錄			
		3. 其代表得以家長、社區人士、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之身分參與，比率由各校自訂，但不得低於十分之一			
		依據課綱規範，條列該領域各單元之教學重點	V		
		評量方式多元，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	V		
		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	V		

	10.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/科目課程，並加以標註	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/主題內容	V		
	11. 自編教材	自編教材以不同顏色標示，並經課發會備查通過			部定課程部分無自編教材
校訂課程規劃	12.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	四大類型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	V		
	13. 課程內容	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本位特色，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落實適性發展	V		
	14.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需先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	課程規劃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課程計畫再送課發會審議	V		
	15.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民重點學校民族課程規劃	應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			本校非屬原住民族地區學校
其他	16.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	1. 名稱請訂為「嘉義縣○○鄉/鎮/市○○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。 2. 課發會討論案由請包括 (1)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(2)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(3)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(4)進行課程評鑑。 3. 課程評鑑計畫請包括計畫及評鑑工具。 4. 課發會組織要點請於校務會議通過。 5. 公開授課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在課發會通過即可。 6.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請先經學校特推會通過，將會議紀錄及課程計畫提課發會審議。	V		

		7. 設特教班級之學校需有特殊需求領域代表；設藝才班之學校需有藝才專長領域課程教師代表。 8. 簽到名冊請依代表身分類別簽到。			
	17. 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	課程計畫經課發會議決通過之會議紀錄（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及含簽到表）	V		
	18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	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之會議紀錄	V		
	19.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	審查體育班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			本校無體育班